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36号

##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厅，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了《“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以下简称《总体计划》)(附件)。为更好服务高校，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地方高校)，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

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各地要按照《方案》和《总体计划》，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

送，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 五、确保评估数据

六、切实用好评估结果。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将评估结果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全过程监督、整改复查等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对于评估结果不理想办学质量、办学条件相对等问题突出，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下滑的高校，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高校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章立制，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五强五提升”是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总纲。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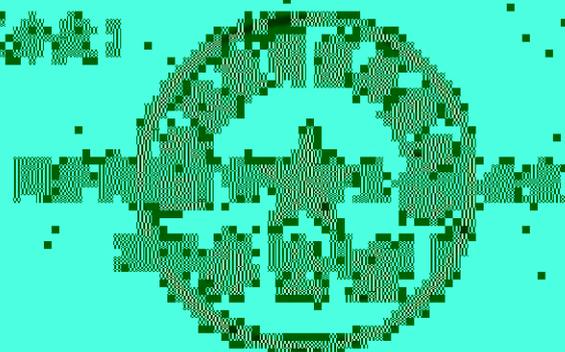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